

《中華民國發展史·社會發展》

企業組織與產業發展

陳介玄

一、百年產業與企業：長歷史視野

中華民國百年的企業與產業發展歷程，是產業史上具有獨特歷史意義的一個個案。對海峽兩岸社會而言，這是一個既斷裂卻有著實質生命連帶的實體。從法國年鑑學派大師布勞岱長歷史的觀點，來看中華民國這百年的企業組織與產業發展，可能是一個新的視野。過去我們對於臺灣產業發展的研究，幾乎是順著政治時空框架在進行。譬如，對於企業及產業探討的時間起點，都在民國三十八年之後，而空間場域很自然的就集中於臺灣，甚少觸及民國三十八年之前的大陸。是以，本文要從一百年的長歷史，來看中華民國的企業及產業發展，本身就是觀點上的一大突破。如何將百年看成一個整體，而進行具有歷史洞察力的分析，將是本文研究的一個重要工作。

就中華民國百年歷史來看，民國三十八年當然是重要的分水嶺。中華民國社會，因這個時間點而區分為大陸和臺灣兩個完全不同的發展階段。就產業發展的角度而言，這兩個不同發展階段的斷裂性及持續性是本文探討的一個重點。換言之，我們想探討的是，中華民國企業組織與產業在民國三十八年之前與之後，有何不同？在這個歷史的斷裂過程中，是否存在著某種程度的繼授關係？從大陸到臺灣，在產業發展型態及企業組織形式是否有所不同？

從民國元年到民國三十八年，中華民國的產業是處於我們稱之為「失去自主性」的情境中。民初以來，不斷的內部戰爭，以及日軍侵華的外部戰爭，加上歐美列強對於中國各種產業資源的掠奪，使政府的產業政策遲遲無法落實，產業的發展也就無法形成一個總體的系統和結構，而只能因應這些環境的變化形成自為的零散發展。這些失去自主性的企業及產業發展模式，是中華民國在民國三十八年之前，產業發展的特質。在此，我們所謂的自主性，既非指涉產業相對於國家控制下的自由發展空間，也不是說明產業相對於歐美跨國公司的控制，而是從國家作為一個行動主體，相對於全球之霸權控制所擁有的自由發展空間。特別重要的是，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初期，歐美列強透過武力對中國的侵略所造成的宰制，是我們在此意指「失去自主性」之意涵。經過民國三十八年的遷移，國民政府到了臺灣，沒有接二連三戰爭的干擾，以及列強對於產業資源的掠奪，政府得以遂行其產業政策，貫徹整體社會經濟發展的目標，自此，中華民國的產業，進入了「自主發展」的階

段。我們從政府對於民國三十八年之後，對臺灣產業發展的策略擬定，可看出，從前期失去自主性到取得自主性發展的軌跡。有了不得自主發展的產業痛苦經驗，國民政府在臺灣的產業播劃及其所達成的實效，可以見出這個歷史經驗及教訓，對臺灣產業發展的價值。是以，我們前述對於自主性的界定，更明確的意義，乃在於因戰爭之有無，政府能否制定及施行有效的產業政策，換言之，即國家能力（State capability）的問題。國家能力因外在條件之不同，而有相異的表現。因而，百年長時段的考察觀點之重要性，在此顯現出來。透過國家能力在長時段歷史過程的不同展現，使我們對於中華民國產業發展的模式，有了更深層的認識。這個模式具體表現在，產業、國家與全球動態關係的形成。

從大陸到臺灣，從民國元年到一百年，中華民國的產業可概分為民國三十八年之前的紡織及麵粉食品產業；以及民國三十八年之後的紡織、石化及電子產業等四個不等的階段。每個階段產業發展所帶動的企業組織形式各有不同。就大陸時期的企業而言，順著主力產業紡織及食品產業的發展，主要的企業大部分是零散的獨資、合資企業及家族企業，並沒有形成有效的的企業連帶的組織形式。民國三十八年之後，就政府產業政策規劃的主軸發展，臺灣中小企業在政府所打造的企業經營場域中，從紡織、石化加工業及電子資訊、半導體產業，逐漸茁壯發展。在這過程，綿密的中小企業，順著產業聚落形成一張張有效的協力生產網絡，在國際產業舞台上展露頭角，創造臺灣經濟奇蹟，為中華民國百年產業發展寫下輝煌成績。本文的研究及書寫脈絡，即順著產業演變的歷史主軸進行。